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 2022-05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 17 号海信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代慧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7 人，代表股份 157,946,17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9%。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26 人，代表股份 67,652,093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49%。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90,294,078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9.65%。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90,394,97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67,551,19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	合计	157,905,471	99.9742%	700	0.0005%	40,000	0.0253%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7,905,471	99.9742%	700	0.0005%	40,000	0.0253%
		A 股	67,651,393	99.9990%	700	0.0010%	0	0.0000%
		H 股	90,254,078	99.9557%	0	0.0000%	40,000	0.0443%
		表决结果	通过					

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 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高德刚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
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